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注：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6.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7.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1.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2.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3.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开标前应承诺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串通投标和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等,如有不实,将取消投标资格,并列入医院招采不良行为黑名单,视其情节轻重,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医院招标活动。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6.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 广州南方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章)

日期: 2026 年 08 月 14 日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供应商廉洁购销承诺书

本公司自愿参与北京大学深圳医院（以下简称“贵院”）的招投标工作，愿意与贵院一起，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开、公正、公平，有利双方履行合约，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商品购销领域的违纪违法问题，本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一、在与贵院业务往来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遵守医院相关制度流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实和信用的原则，参与竞标，开展合作。

二、在与贵院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贵公司人员及其亲属行贿，包括但不限于赠送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免费提供劳务、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三、承诺本公司法人及重要出资人非贵院工作人员及其亲属。

四、不同贵院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从事与竞标项目、合作项目相关的物资买卖或中介活动。

五、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标规定的行为，不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他竞标人参与公平竞争，或实施其它损害贵院利益的竞标行为。

六、积极配合贵院进行审计调查、检查、调研等工作，及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

七、若有贵院人员提出涉嫌违纪的要求，或实施其它明显不合理，将损害招标公平性的行为时，及时向贵院纪检监察部门或者上级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八、若违反上述条款，贵院有权立即终止与我司合作，并列入贵院的黑名单，永久取消供应商资格。

备注：上述承诺中所指的亲属包括：（1）夫妻关系；（2）直系血亲（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3）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叔伯姑姨舅、兄弟姐妹、堂/表兄弟姐妹、侄/甥子女）；（4）近姻亲关系（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此承诺书一式两份，供应商一份，北京大学深圳医院一份留存。

供应商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广州南方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14 日



3.3 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3.3.1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甲级）



3.3.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名称: 广州南方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京溪沙太南路 1023 号 (仅作办公用途)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 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 (含食品) 及授权签字人证书附表

证书编号: 202219126749

许可使用标志



202219126749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06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发证机关: 

3.3.2.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附表

第 1 页 共 5 页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02219126749

机构名称: 广州南方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

司

发证日期: 2026年07月27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1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项目参数(备案制)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CMA标志。本附表所列的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及相关内容用于描述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进行检验检测的技术能力。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X页，共X页。



批准广州南方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项目及限制要求

证书编号: 202219126749

审批日期: 2026年07月27日

有效日期: 2028年11月13日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 广州南方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 广州南方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1023号南方医科大学科技园一楼、三楼

领域数: 3 类别数: 3 对象数: 3 参数数: 22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环境检测	1.1	辐射	1.1.1	电离辐射	1.1.1.1	X-γ辐射剂量率	《粒子加速器辐射防护规定》GB 5172-1985		维持
1	环境检测	1.1	辐射	1.1.1	电离辐射	1.1.1.2	外照射个人剂量	《职业性外照射个人剂量规范》GBZ 128-2019	只做外照射个人剂量	维持
1	环境检测	1.1	辐射	1.1.1	电离辐射	1.1.1.3	α、β表面污染	《表面污染测定 第1部分: α表面污染(E _α max>0.15MeV)和β发射体》GB/T 14056.1-2008		维持
1	环境检测	1.1	辐射	1.1.1	电离辐射	1.1.1.4	X、γ辐射剂量率	《货物/车辆辐射检查系统的辐射防护要求》GBZ 147-2015		维持
1	环境检测	1.1	辐射	1.1.1	电离辐射	1.1.1.5	中子剂量率	《放射治疗放射防护要求》GBZ 121-2020		维持
1	环境检测	1.1	辐射	1.1.1	电离辐射	1.1.1.6	中子剂量率	《放射治疗机房的辐射屏蔽规范 第5部分: 质子加速器放射治疗机房》GBZ/T 201.5-2015		维持
1	环境检测	1.1	辐射	1.1.1	电离辐射	1.1.1.7	中子辐射剂量率	《放射治疗机房的辐射屏蔽规范 第2部分: 电子直线加速器放射治疗机房》GBZ/T 201.2-2011		维持
1	环境检测	1.1	辐射	1.1.1	电离辐射	1.1.1.8	X、γ辐射剂量率	《X射线行李包检查系统卫生防护标准》GBZ 127-2002		维持
1	环境检测	1.1	辐射	1.1.1	电离辐射	1.1.1.9	X-γ辐射剂量率	《密封源及密封γ放射源容器的放射卫生防护标准》GBZ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广州南方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广州南方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1023号南方医科大学科技园一楼、三楼

领域数：3 类别数：3 对象数：3 参数数：22

领域 序号	领域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 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4-2006		
1	环境检测	1.1	辐射	1.1.1	电离辐射	1.1.1.10	x、γ辐射剂量率	《放射治疗放射防护要求》GBZ 121-2020		维持
1	环境检测	1.1	辐射	1.1.1	电离辐射	1.1.1.11	x、γ辐射剂量率	《放射治疗机房的辐射屏蔽规范第2部分：电子直线加速器放射治疗机房》GBZ/T 201.2-2011		维持
1	环境检测	1.1	辐射	1.1.1	电离辐射	1.1.1.12	X-γ辐射剂量率	《放射治疗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HJ 1198-2021		维持
1	环境检测	1.1	辐射	1.1.1	电离辐射	1.1.1.13	x、γ辐射剂量率	《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		维持
1	环境检测	1.1	辐射	1.1.1	电离辐射	1.1.1.14	α、β表面污染	《核医学放射防护要求》GBZ 20-2020		维持
1	环境检测	1.1	辐射	1.1.1	电离辐射	1.1.1.15	x、γ辐射剂量率	《医用x射线防护要求》GBZ 20-2020		维持
1	环境检测	1.1	辐射	1.1.1	电离辐射	1.1.1.16	α、β表面污染	《核医学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HJ 1188-2021		维持
1	环境检测	1.1	辐射	1.1.1	电离辐射	1.1.1.17	周围剂量当量率	《核医学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HJ 1188-2021		维持
1	环境检测	1.1	辐射	1.1.1	电离辐射	1.1.1.18	x、γ辐射剂量率	《环境γ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HJ 1157-2021		维持
1	环境检测	1.1	辐射	1.1.1	电离辐射	1.1.1.19	x、γ辐射剂量率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维持
2	疾病预防（职业病、卫生、动植物检疫）控制	2.1	疾病预防控制	2.1.1	环境卫生	2.1.1.1	氨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7-2004 附录N		维持
3	产品质量检验	3.1	机械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及其	3.1.1	排风罩	3.1.1.1	排风量	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		维持

六、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2026年度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放射设备年度检测服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放射卫生技术及环境评价和检测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南方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18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8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广州南方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年08月14日

